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健全内部经济监督机制，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修订）》《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公司及子公司、事业部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和公司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事业部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四条 内部审计工作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客观公正的反映、分析，鉴证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评价经营管理者的经济责任，提出恰当的审计意见，作出正确的审计结论和建议。

第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制度。忠于职守，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遵循保密原则。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

第六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门在公司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同时接受上级单位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公司及子公司、事业部应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支持和保障负责审计工作的部门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事业部负责审计工作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除涉密事项外，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条 公司负责审计工作的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负责审计工作的部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列入所属单位预算。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拟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拟订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对贯彻落实上级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 （三）对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的履行情况以及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进行审计。
- （四）对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境外资产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 （五）对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组织开展年度内控评价工作；配合外部审计开展年度内控审计工作；
- （六）对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对有重大财务异常的子公司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
- （七）按公司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的要求，开展专项审计工作；配合上级主管单位开展专项审计工作。
- （八）督促落实内部审计、内控评价、政府审计、外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九) 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门拥有如下权限：

(一) 组织内部资源或聘请合格的外部机构开展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的相关工作。

(二) 在实施审计时，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三) 在实施审计时，参加被审计单位有关经营和财务管理决策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四)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检查和审核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监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现场勘察实物。

(五)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六)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公司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七) 对可能被转移、藏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八)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九)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 监督、检查经批准后的处理意见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十一) 参与对子公司的经营绩效及有关经济活动的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门根据公司年度计划及发展需要，拟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公司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依据公司组织部门的通知组织实施，不受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限制。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的实施程序，依照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制度的规定执行，包括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终结阶段。

（一）审计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包括成立审计组、制定审计实施方案、下发审计通知书、被审计单位准备审计资料等。

（二）审计实施阶段：主要工作包括召开审计项目启动会、实施现场审计、收集审计资料形成初步结论、向被审计单位核实重要的审计证据等。

（三）审计终结阶段：主要工作包括拟定审计报告、征求相关意见、印发审计报告、下达整改通知、督导整改实施等。

第十六条 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审计部门按照公司文书档案管理的要求，对审计报告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定期移交公司档案管理部门长期保存。

审计档案包括：审计通知书、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含审计证据）、审计整改通知书、审计问题整改方案及整改报告、后续审计资料及其他应保存的资料。

第五章 内部审计的工作要求

第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门的内部审计结果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后，向上级审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子公司及事业部的下列审计工作事项报公司审计部门备案：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工作总结报告、所属子公司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重要专项审计报告、撤并子公司的清算审计报告等。

第十九条 公司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与外部审计相互协调，并按有关规定对外部审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相关工作资料。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做到坚持原则、恪尽职守、保持廉洁、保守秘密。内部审计人员实行审计回避制度，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事先申明，不得参与该项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努力提高审计业务水平和审计质量，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在实施内部审计时，应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按审计通知书要求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工作；被审计单位需按照审计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审计资料，确保证据资料的真实、完整与准确；对审计组送达的审计文书和审计取证材料，及时组织核实确认和签章回复。

被审计单位应正确对待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不回避矛盾、不推卸责任、不掩盖事实，严格按照审计意见和要求，坚决迅速、全面彻底、实事求是进行整改。

第六章 审计结果的适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和健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公司审计部门。

被审计单位在收到审计整改通知书后1个月内形成书面整改方案、6个月内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并报公司审计部门备案。审计整改工作方案的内容包括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工作完成时间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门将内部审计中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传递给公司相关专业部门及子公司、事业部，由其进行分析研究，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门与其他内部监督部门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应及时报送给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同时还应递达相关子公司和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制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负责审计工作的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本制度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商业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制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所属单位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部负责解释。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